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花二字第1103200856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0年度第33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7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7月28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花蓮辦事處)4樓會議室(地址：花蓮市明禮路131號(入門後右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花蓮辦事處)(地址：花蓮市明禮路131號(入門後右側))第二股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花蓮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0年9月16日** 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esvc.fnp.gov.tw/CFT>。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劃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金額(元)	備 註
1	花蓮縣吉安鄉 慈惠段1267地 號	123.04	第一-3種 住宅區	5,523,266	553,000	1. 地上現為農作物、 雜草，概由得標人 自理。 2. 採自辦市地重劃辦 理開發。 3. 以書面方式，按現 況點交。
2	花蓮縣吉安鄉 太昌段1754地 號	615	農業區	7,011,000	702,000	1. 地上現為菜園使 用，概由得標人 自理。 2. 以書面方式，按 現況點交。
3	花蓮縣壽豐鄉 豐南段1523地 號	549.22	一般農業 區-農牧 用地	686,525	69,000	1. 地上現為稻田，概 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為農業發展條 例第3條第1項第 11款所規定之耕 地。有關耕地投標 資格，請詳投標須 知第4點規定。 3. 以書面方式，按現 況點交。
4	花蓮縣光復鄉 大安段143地 號	370	農業區	259,000	26,000	1. 地上現為稻田等， 概由得標人自理。 2. 以書面方式，按現 況點交。
5	花蓮縣富里鄉 東寧段883地 號	475.50	山坡地保 育區-丙種 建築用地	1,364,685	137,000	1. 地上現為雜草林， 概由得標人自理。 2. 以書面方式，按現 況點交。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劃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金額(元)	備註
6	花蓮縣吉安鄉 永安段1249地 號	94.07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2,189,460	21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吉安鄉太昌村明義七街145巷56號(主建物面積47.42平方公尺，另有增建附屬建物面積11平方公尺)，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地上現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平房、磚木造鐵皮頂浴廁、圍牆內庭院、圍牆外水泥地庭院使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147,2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4. 本案房地已斷水、電，採現況標售，建物如有超過工程保固期限，其修繕及水電修復之費用由得標人自理。 5. 以書面方式，按現況點交。
	花蓮縣吉安鄉 永安段200建 號	47.42				
7	花蓮縣瑞穗鄉 瑞美段390地 號	210	住宅區	3,920,700	39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